

中國信託人壽

澳利滿億

澳幣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商品名稱：中國信託人壽澳利滿億澳幣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2年12月6日102中信壽商發一字第097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1.增值回饋分享金 2.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完全殘廢保險金 4.祝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為外幣保險單，中國信託人壽所收付之款項均以澳幣計價。)

(本保險契約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商品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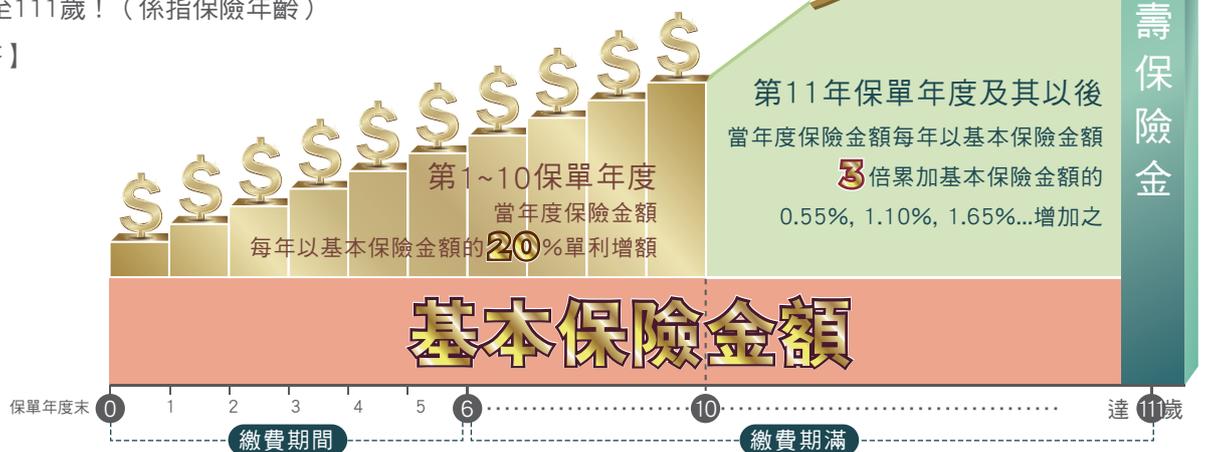
- 繳費 6 年，終身享有壽險保障
- 壽險保障年年增，通貨膨脹免擔憂
- 每年皆有機會領取「增值回饋分享金」
- 澳幣計價，多元資產規劃更靈活

中國信託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網站上 (www.ctbclife.com) 並於中國信託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公司地址：台北市10597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一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範例說明

40歲的陳先生投保中國信託人壽澳利滿億澳幣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基本保險金額澳幣10萬元，繳費6年期，表定年繳保費澳幣31,320元，
 採首期保費匯款、續期保費採金融機構轉帳，累計 3%保費折扣，
 折扣後實繳年繳保費澳幣30,380元，6年總實繳保費澳幣182,280元，
 投保後每年皆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
 且享有保障至111歲*！（*係指保險年齡）

【幣別：澳幣】



【幣別：澳幣】

保單年度 (末)	保險 年齡	累計實際總繳 保費 (折扣後)	增值回饋分享金 (擇一給付)		身故/完全殘廢 保險金	當年度 保險金額	保單價值 準備金	
			現金給付*	儲存生息				
1	40	30,380.00	57.63	57.63	32,259.60	120,000.00	18,589.00	
2	41	60,760.00	159.74	219.42	64,519.20	140,000.00	51,528.00	
3	42	91,140.00	265.17	492.40	96,778.80	160,000.00	85,539.00	
4	43	121,520.00	374.04	883.97	129,038.40	180,000.00	120,658.00	
5	44	151,900.00	486.47	1,401.91	161,298.00	200,000.00	156,926.00	
6	45	182,280.00	602.60	2,054.42	194,388.00	220,000.00	194,388.00	
7	46	182,280.00	621.69	2,749.25	240,000.00	240,000.00	200,544.00	
8	47		641.18	3,488.30	260,000.00	260,000.00	206,831.00	
9	48		661.04	4,273.52	280,000.00	280,000.00	213,240.00	
10	49		681.27	5,106.93	300,000.00	300,000.00	219,765.00	
20	59		924.09	16,671.42	330,250.00	330,250.00	298,095.00	
30	69		1,259.23	36,473.95	415,500.00	415,500.00	406,204.00	
40	79		1,717.44	69,234.92	555,750.00	555,750.00	554,013.00	
50	89		2,329.55	122,022.62	751,468.00	751,000.00	751,468.00	
60	99		3,115.61	205,173.34	1,005,035.00	1,001,250.00	1,005,035.00	
70	109		4,088.43	333,507.27	1,318,847.00	1,306,500.00	1,318,847.00	
71	110		4,154.16	349,534.29				
					祝壽保險金：1,340,050.00			

註：本範例增值回饋分享金計算基礎：假設每年宣告利率為3.56%、預定利率為3.25%。

●本範例增值回饋分享金計算基礎：
 假設每年宣告利率皆為3.56%，預定利率為3.25%，實際宣告利率依中國信託人壽公告為主，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每月宣告利率不同而有更高或更低。若宣告利率低於保險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保險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

●增值回饋分享金：

【定義】

- (一)第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保險契約有效且第一保單年度屆滿時，按本保險契約生效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保險契約預定利率(3.25%)之差值，乘以當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 (二)第二保單年度起的每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保險契約有效且各保單年度屆滿時，按各該保單年度始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保險契約預定利率(3.25%)之差值，乘以同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 (三)前二項宣告利率若低於本保險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保險契約之預定利率(3.25%)為準。

※給付方式：

要保人應於要保書選擇現金給付或儲存生息，若未選擇者則視為選擇儲存生息。要保人選擇現金給付者，若該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低於澳幣一百元(不含)時，則按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第四項儲存生息方式計息累積達澳幣一百元之保單週年日時給付。要保人選擇儲存生息者，各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給付當月及其後各保單年度相同月份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保險契約終止時，由中國信託人壽主動一併給付。

●宣告利率：

指中國信託人壽於本保險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參考中國信託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之實際狀況，扣除相關費用，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且每次宣告之利率不得為負數。如當月未宣告，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宣告利率，同一保單年度內均適用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本保險契約宣告利率將於中國信託人壽網站公告之。

●本範例僅供參考，未來各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隨之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且繳費期間內身故者，中國信託人壽按下列二款取其較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

- 一、身故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二、身故日之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三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且繳費期間屆滿後身故者，中國信託人壽按下列三款取其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

- 一、身故日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身故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三、身故日之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三倍。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身故者，中國信託人壽改以列下方式處理，不適用前述之約定：

- 一、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中國信託人壽應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註）予要保人。
- 二、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後死亡者，中國信託人壽應以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註）給付身故保險金。

●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且繳費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中國信託人壽按下列二款取其較大值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 一、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二、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三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且繳費期間屆滿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中國信託人壽按下列三款取其最大值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 一、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三、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三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中國信託人壽改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註），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不適用前述之約定。

※中國信託人壽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中國信託人壽按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歲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中國信託人壽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增值回饋分享金

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被保險人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中國信託人壽依本保險契約約定給付前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要保人應於要保書選擇現金給付或儲存生息，若未選擇者則視為選擇儲存生息。

※要保人選擇現金給付者，若該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低於澳幣一百元（不含）時，則按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第四項儲存生息方式計息累積達澳幣一百元之保單週年日時給付。

【註】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以年利率3.25%之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利息。

投保規則

【幣別：澳幣】

投保年齡規定	1.最低投保年齡：0歲。 2.最高投保年齡：74歲。	
繳費年期	6年期。	
投保金額	1.最低投保金額：澳幣3,000元。 2.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1)15足歲(不含)以下：澳幣15萬元。 (2)15足歲(含)以上：澳幣250萬元。	
繳別	月繳（首期應繳納2個月保費）、 季繳、半年繳、年繳。	
繳費方式	1.首期：匯款，首次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轉帳付款授權暨約定書」，首次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1%之保費折扣。 2.續期：(1)匯款。 (2)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轉帳付款授權暨約定書」。	
高保費折扣	高保費折扣 (依表定年繳保費為依據)	
	1萬元~2萬元(不含)	1%
	2萬元(含)以上	2%
財務核保規定、體檢規定及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中國信託人壽各項核保規定辦理。		

匯款相關費用

■匯款費用：

係指匯款時所支付與匯款相關之郵電費、匯費或手續費用，包含匯出銀行及因跨行匯款所經國外中間銀行所可能收取之相關費用，不含受款行手續費。

■全額到匯：

係指匯款人向匯出銀行提出申請使匯款金額全額到達受款人所指定之帳戶，匯款費用須由匯款人另行支付予匯出銀行。

■受款行手續費：

係指受款銀行接受存、匯入金額時向受款人收取之費用。

費用負擔對象 匯款項目	銀行收取之費用	匯款費用		匯入行手續費
		匯出銀行手續費	國外中間行手續費	受款銀行手續費
◎交付保險費 ◎返還保險單借款 ◎歸還本公司給付之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要保人/受保人	要保人/受保人	中國信託人壽
◎退還保險費 ◎退還保單價值準備金 ◎償付解約金 ◎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給付祝壽保險金		中國信託人壽	中國信託人壽	要保人/受保人
◎給付解約金 ◎給付保險單借款金額		要保人	要保人	要保人

註1：如要保人選擇以中國信託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交付或收受相關款項時，要保人或受保人無需負擔匯款費用。

註2：前述指定銀行以中國信託人壽網站公告為主。

註3：詳細匯款費用之負擔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

注意事項

1.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並非存款商品，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2. 本商品經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信託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信託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3.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4.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5.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應以書面方式通知中國信託人壽撤銷保單。
6.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中國信託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211-505）或網站（www.ctbc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7.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中國信託人壽之作業規定（詳閱網站：www.ctbcife.com）及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8.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中國信託人壽官方網站首頁實質課稅原則專區www.ctbcife.com。
9.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稅賦優惠。
10. 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中國信託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11.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中國信託人壽宣告而有所變動，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利率保證。
12. 本保險是以澳幣收付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保險費的繳交及各項保險給付皆以澳幣為之，要保人須留意澳幣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使要保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
13. 要保人投保本保險契約時，應考慮本商品之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法規、經濟、產業景氣循環變動等風險。
14. 本保險係為外幣保單。依中央銀行97年12月25日台央外柒字第0970059059號函，本保險保單借款可質借金額以保單價值之兩成為限，且不得兌換為新臺幣。

※ 如銷售本商品者為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者，該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係與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為合作推廣關係；本保險商品係由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

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

依財政部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12.30金管保三字第09302053330號函及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揭露解約金及生存金與總繳保險費比例關係如下：

$$\frac{CV_m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quad m = 5, 10, 15, 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03年度所使用數值為1.42%）（三家行庫每月初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i）非固定數值，其最新數值及更新之相關範例將登載於中國信託人壽網站 www.ctbcife.com。）

CV_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本揭露採用未發生保險事故之解約金計算基礎；倘發生保險事故則視實際情形所適用之解約金為準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惟本險無生存保險金，其值為0

m：應揭露之年期

中國信託人壽澳利滿億澳幣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以繳費6年期男性、女性為例之揭露值如下：%

投保年齡	5		35		65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5	72	72	72	72	70	70
10	106	106	105	106	101	101
15	116	116	115	115	106	108
20	127	126	125	126	113	115

※ 早期解約可能有損失，可拿回的解約金可能比累積已繳納的保費少。

※ 以上係以各階段不同性別於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拿回的金額與累積已繳納保費之比例。



中國信託人壽
CTBC LIFE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種類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上開營業項目不含信託業務。在通路經營上，我們透過業務員、電話行銷、銀行保險及經紀人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家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心動不如馬上行動，請儘速與我連絡！